

敬啟者：

我們是一班住在新發邨的兩老家庭，並且成立一個名為「新發邨兩老住屋權益組」的小組，目的是向房屋署爭取平等的編配，與年輕家庭一樣，有權選擇入住和諧式一睡房單位。

我們的爭取工作已有差不多兩年的時間，我們曾經發動過簽名運動去信董建華先生、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先生和房屋署，可是他們並無正視問題所在，也沒有了解實況，而只回覆有關現行政策便算了。及後，我們也曾與其他的重建屋邨合作，作出多次聯邨的行動，希望讓外界人士了解房署的「荒唐」政策。另外，於 2000 年初我們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申訴有關房署歧視老人的問題，胡女士參觀過小型單位後，並參考有關房署的編配標準時，她也認為房署有年齡歧視之嫌。除此之外，於 2000 年 4 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也曾關注過此問題，會內更是一致通過立即停止編配 16 平方米單位給兩老家庭，並要求房署重新訂定編配面積標準，可是房屋署卻漠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意見，一意孤行的繼續編配 16 平方米單位給兩老家庭，可見政府對立法會的重視程度是微乎其微。在新一年立法會選舉期間，董建華先生特別提出，未來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共同改善民生，希望今年不會令我們再度失望吧！現我們先附上一份網頁，是有關兩老家庭的投訴，希望閣下能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次檢討此事，為我們討回公道。當日我們也會與其他屋邨的街坊到來旁聽。

此致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成員

新發邨兩老住屋權益組

27-11-2000

聯絡人：梁執喜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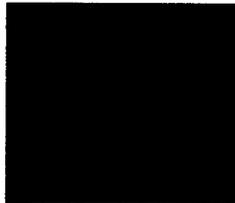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新發村兩老住屋權益組

附件



新發村兩老住屋權益組是由一群居住在新發村的兩老家庭，目的是要求房署可於未來接收屋村編配一睡房單位給兩老家庭。除新發村外，香港各重建屋村也將快面臨清拆，可是我們的接收屋村沒有合適單位供給兩老家庭選擇，又拒絕編配一睡房單位給我們，現在我們正被房屋署強迫搬遷入住廳房面積不足8平方米的小型單位，即每人實際的使用面積只有3.8平方米。



小型單位(16平方米)



一睡房單位(34平方米)

以下是我們對房屋署的投訴：

1. 年齡歧視：



一般的兩老家庭都是分床而睡，可是一個細小的單位放下兩張床後，便只剩下一呎多闊的走廊，但如果用碌架床的話便相當危險了。年青居民仍有能力改善居所（如買更大的房屋，但兩老家庭通常要住到終老。



我們也曾多次向房屋署反映，但房屋署只是回覆一睡房單位只可編配給60歲以下之二人家庭（即只要其中一位成員是59歲，也可以獲編配一睡房單位），60歲以上則拒絕編配一睡房單位。此等不公平的政策，歧視老人的行為更違反人權，實違背香港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所倡議的「敬老、愛老」精神。



2. 房署失誤，兩老承擔：

房屋署曾揚言計劃興建多些22平方米的小型單位以滿足兩老家庭的需要，即表明接收屋村單位設計上欠週詳。這既是房署的錯辦，為何要我們兩老家庭來承擔，強迫我們入住16平方米的小型單位。

3. 二人單位興建地點都不配合：

房屋署計劃興建多些22平方米的小型單位，而我們亦覺得22平方米的單位屬合理編配面積，但房屋署卻以「技術上不可行」為藉口，不能在所有重建區興建22平方米的小型單位。

4. 房署拒絕編配一睡房單位給兩老家庭，房屋署又常以「資源不足」為藉口，拒絕我們的要求。

但據我們所知，一睡房單位的資源是足夠的，現時尚未安置的人家庭數字比房署所建設新的接收屋村一睡房單位，低於一半有多，換句話說，所有2至3人家庭入住了一睡房單位的話，還剩餘很多一睡房單位。那麼為何還會有資源不足的問題呢？既有充足的資源情況下，我們希望房署可盡力協助改善我們搬遷後的生活。

5. 公屋重建是改善生活，抑或是改變生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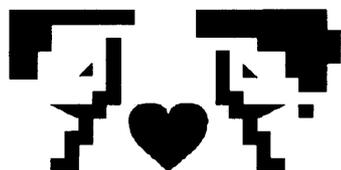
我們現居的單位約有20多平方米的地方，但是未來接收屋 就只有16平方米的地方，實在太細。另一方面，現時的居所廁所廚房的面積只佔全屋的四分之一的地方，但富泰苑的廁所廚房面積竟佔了全屋超過二分之一的地方，實在難以接受。

6. 北角有份，其他屋村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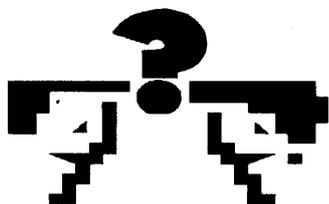
在一次北角村的居民大會中，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卓彰德先生公然答應北角 所有二人家庭可無條件全數獲得編配一睡房單位，為何會那麼不公平呢？這是否屬於地域性的歧視呢？

我們也曾將此問題帶進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內討論，各議員一致通過要求房署停止編配16平方米小型單位給兩老家庭，另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也認為房屋署涉嫌年齡歧視，並答應繼續為我們向房屋署反映。這次網上的資訊是希望各界人士知道香港房屋政策醜陋的一面，了解到香港政府對老人歧視的嚴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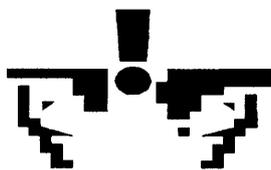
兩老愛情三步曲



本來我們希望開開心心、相親相愛，住在一個舒適的單位內。



何香港政府和房屋署要強迫我們入住如「車位」般小的單位，叫我們甚是憂心呢？



最後，我們的生活便變得無奈與失望，更為此傷感情，常常吵架。